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
货物采购项目

甲 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
乙 方：陕西憨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

乙方：陕西憨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气相色谱仪	谱育科技	GC 2000	杭州/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	240000	240000
2	顶空进样装置(液体)	谱育科技	EXPEC 236	杭州/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	150000	150000
3	热脱附仪(气体)	谱育科技	EXPEC 225	杭州/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	210000	210000
4	气体进样器	谱育科技	EXPEC 265	杭州/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	135000	135000
5	菌落计数器(放大镜)	中仪博腾	YLN-50A	北京/北京中仪博腾科技有限公司	1	1500	1500
6	高压蒸汽灭菌锅	上海博讯	BXM-30R	上海/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1	18000	18000
7	苯系物采样器(废/空气)	青岛崂应	3036 型	青岛/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1	30000	30000
8	便携式水质多参数仪(水温、电导率、pH 值、溶解氧、氧化还原电位)	奥豪斯	STARTER	上海/奥豪斯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	1	10000	10000
	便携式水质多参						

10	洗井设备	友谊恒迅	50 型	北京/北京友谊恒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	10000	10000
合计		大写：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984500.00					

二、随货资料

合格证书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书、设备材料装箱单、备品备件单、物资清单、部分仪器的第三方出具检定合格证书等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984500.00 元）该金额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货物的交付及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中段。

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手续，该移交手续作为结算凭证。收货及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4、验收方式：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负责完成所有设备的卸货、搬运、安装等工作。乙方承担货物运输和交付验收前的全部风险。当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成立验收组，组织对仪器设备、设施设备开展验

收工作，验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。具体验收标准如下：

4.1. 外观检查：

(1)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，是否标明：仪器编号、执行标准、出厂日期、生产厂、接收单位，是否是生产厂原厂包装、有无拆封、破损、碰伤、浸湿、受潮、变形等情况；

(2) 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、锈蚀、碰伤等；

(3) 根据合同，看标识是否有合同外生产厂家的产品；

(4) 验收时应做书面验收记录，并拍照留据。

4.2. 数量验收：

(1)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，检查主机、附件的规格、型号、配置及数量，并逐件清查核对；

(2)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，如，仪器说明书、操作规程、检修手册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、保修单等；若有需要溯源的仪器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定证书；

(3) 对照合同看商标，是否有三无产品、贴牌产品、非合同订购品牌产品；

(4)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，写明验收地点、时间、参加人员、箱号、品名、应到与实到数量。

4.3. 质量验收：

(1) 质量验收采取全面验收测试，不得抽检和漏检；

(2)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、仪器使用说明书、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、试机；

(3) 对照仪器说明，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，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；

(4) 参照货物的技术指标和行业需要验收，不得低于行业标准；

(5) 质量验收时双方应做书面记录。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退货、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；

4.4. 操作培训

仪器厂商应派工程师对甲方提供仪器操作培训服务，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熟悉仪器操作流程，仪器后期使用过程中遇到相关技术问题的，仪器厂商应提供帮助。

五、货款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货物安装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作为尾款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3、账户信息

账户名： 陕西憨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土门支行

银行账号： 697025404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

(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合理费用)。

3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,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,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,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。

2、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,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,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。

九、争议处理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协商不成时,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- 3、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公章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地址：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中段

日期：2025.7.10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憨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杨杰

电话：17396636805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10
号艺腾国际商务大厦 704 室

日期：2025.7.10